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338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和“20 蓝光 02”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2023年6月15日，东方金诚对蓝光发展主体及“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和“20 蓝光 0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C，维持“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和“20 蓝光 02”信用等级为 C，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近日，东方金诚收到公司发送的相关函件，根据该函件东方金诚后续无法正常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蓝光发展主体及“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和“20 蓝光 02”的债项信用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蓝光发展主体及“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和“20 蓝光 02”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